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年  
第2期（总第25期）



#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目 录

### 【县委 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助力乡村振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32号 .....-1-

关于印发《同心县落实<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 促发展 50 条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35 号 .....-2-

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乡村文明建设系列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36号 .....-19-

关于印发《同心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同党办发〔2022〕41 号 .....-41-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 员：周建宝

马世鹏

马国文

(4-6 月)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25 期)

2021 年 7 月 6 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印发《关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倍增计划”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促进消费十六项行动》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36号 .....-47-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促进就业 20 条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37号 .....-5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用水权确权灌溉面积及确权水量分配计划》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38号 .....-55-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农业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3号 .....-59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4号 .....-66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集中隔离点储备征用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5号 .....-69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周建宝 马世鹏

马国文 马晓芬

马建兰 杨志斌

金 晶 张 凯

王秀丽 马 薇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杨宗亮 郭婷婷

孙海强 买 龙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8637408

传 真：（0953）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mailto: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 印发《关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倍增计划” 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已经十四届县委2022年第1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 关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倍增计划” 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服务群众、推动发展能力，现就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助力乡村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十四

届二次全会和农村工作会议要求,以深入开展“三基三力”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扩大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数量、壮大集体经济人才队伍为目标,因地制宜确定经营方向、强化业务指导,推动全县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工作目标

**(一) 收入倍增。**到 2022 年底,142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度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村达到 80 个,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村达到 20 个,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村达到 4 个,100 万元以上的村至少达到 2 个。到 2023 年底,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村达到 94 个,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村达到 35 个,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村达到 9 个,100 万元以上的村至少达到 4 个。到 2024 年底,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村达到 60 个,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村达到 55 个,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村达到 19 个,100 万元以上的村至少达到 8 个。

**(二) 合作社倍增。**村集体以可支配的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为依托,广泛吸收农民入股,根据适宜自身产业发展规律,领办创办新型村集体专业合作社,所有行政村在现有 1 个集体经济合作社的基础上,每村至少再增加 1-3 个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到 2022 年底,全县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增加至 80 个;到 2023 年底,增加至 120 个;到 2024 年底,增加至 200 个。

**(三) 人才倍增。**培育和引进集体经济管理人才,到 2022 年底,培养农业

技术推广骨干人才队伍 142 名,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 50 名,农村本土实用人才 400 名;到 2023 年底,培养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增加至 100 名,农村本土实用人才增加至 600 名;到 2024 年底,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增加至 142 名,农村本土实用人才增加至 800 名。每年培训 1000 名新型职业农民。

## 三、工作措施

**(一) 培养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大力培育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创新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鼓励引导各村因地制宜,在集体经济组织下成立种植养殖、资产合作、土地流转、工程建设、农业服务、物流运输、劳务输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专业合作社,结合实际每个村至少成立 1 个,提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能力。成立种养专业合作社,针对自主养殖、种植的村,要以现有经营管理人员为主,成立种养专业合作社,通过种植玉米、小杂粮、蔬菜,养殖牛、羊等,以农业产业链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成立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土地资源丰富、便于集中规模种植的村,要成立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通过流转土地自主发展种植产业,也可以通过为第三方企业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在不降低农户流转费的前提下,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成立资产合作专业合作社,针对资产相对丰富的村,特别是有闲置村集体办公用房、校舍等,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可支配的资产资源作价入股、资产托管、租赁、承包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

龙头企业及其他工商企业,共建农业产业园、创新创业园、农业科技园和乡村旅游示范区等,发展农村混合型经济。各类资金建设的扶贫车间、生态移民村未分配住房和闲置校舍等国有资产要无偿划拨村集体使用。成立其他专业合作社,针对劳动力丰富的村,结合实际成立工程建设、物流运输、劳务输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电商直播等专业合作社,通过承包建设工程、提供技术等经营方式,实现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带动本村群众拓宽增收渠道。

**2.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联盟。**针对全县村集体自主养殖管理混乱、技术落后、流动资金不足等问题,成立全县村集体经济联盟,采取“支部+基地+企业+协会+金融”合作模式,将村集体经济养殖场进行技术托管,采取自主养殖、统一选种、统一饲喂、统一防疫、统一品牌、统一营销“一自主,五统一”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饲喂管理模式,提高疫病防控和饲喂管理水平,促进村集体经济通过科学饲养增产增收,保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

**3.立足优势发展资源经济。**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合理开发利用集体土地、荒地、水流水域等资源,建设农(林)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特色林业和林下经济。利用村级集体机动地和土地整理、村庄整治、移民搬迁宅基地复垦等节余的土地,新开发增加的水、土资源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开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增收项目。

**4.盘活资产打造物业经济。**充分利用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旧厂房等资产,通过租赁经营、托管经营等方式,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鼓励有条件的村通过购买或共建商铺、厂房仓库、广告设施等物业,获得稳定收入。对地理位置偏远、资源匮乏、就地发展困难的村,可探索通过行政划拨、政府购买等方式异地置业增加集体收入,或利用扶持资金与经济强村共建物业项目、共享收益。

**5.突出特色培强产业经济。**大力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尽量把延长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留在农村。根据区域、历史、资源等条件,利用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现代农业园等载体,吸引投资发展产业。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以龙头企业带动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扶贫车间转化为乡村企业,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促进集体经济增收。

**6.对接需求做活服务经济。**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提供统一管理、有偿服务等形式,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农业综合服务站、村级网站等各类服务实体,提供信息咨询、农资供应、农机作业、订单收购、代购代销、代种代收、育种育苗、加工运输等生产经营服务。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实行劳务总承包的方式承接劳务输出、道路养护、绿化管护、建筑施工、家政服务、企业后勤、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吸纳农民转移就业并从中获得收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按规定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7.综合资源开发旅游经济。**鼓励具有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田园风光和自然景观资源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乡村旅游经济实体，挖掘乡村休闲旅游资源，兴办农家乐、度假村、采摘园、农耕体验、生态体验、休闲农庄、健康养老、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项目，或引进社会资本开发乡村休闲旅游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搭建服务平台、开展配套服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 **(三) 创新涉农项目扶持方式**

**8.允许村集体承接乡村项目。**除中央对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支农项目外，单个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农村土地整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组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等，在同等条件下按程序优先安排具备专业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参股的经济实体实施。

**9.鼓励将财政投入转化为村集体资产。**政府投资形成的农村供水、小型灌溉、垃圾处理、文化娱乐、房产物业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管护和经营。对脱贫攻坚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闽宁资金帮扶、社会捐助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规定的，按照有关程序对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整体划给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管理由村集体负责。

### **(四)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10.强化财政扶持。**中央、区、市财

政每年统筹安排补助资金，重点扶持一批村班子力量较强、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实践经验的村。县财政也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采取以奖代投、项目资助等方式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每年相应扶持一批集体经济收入较低的薄弱村。根据中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各部门下达资金，集中打造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集体经济示范村。

**11.加大税费支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依法免收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费和契税。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或参股各类经济实体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减征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有关经营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税法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与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的，依法免征印花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符合条件的，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2.优化金融服务。**探索“村银”合作模式，设立担保资金池，按照资金池5-10倍比例撬动信贷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主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下沉服务重心，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纳入评级授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在信贷支持上计划优先、利率优惠。支持银行监管部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信贷实行差异化监管，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依法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探索以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

权、土地经营权、资产资源收益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物申请贷款。鼓励依法组建政府出资为主、开展重点涉农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支持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加大对农业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在开展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项保险业务，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销售提供全程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

#### **(五) 加强资源要素配套支持**

**13.用活土地政策。**通过编制村庄规划，合理配置和优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结构。将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5%用于新农村建设，并优先安排村集体用地。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用于满足所在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交易指标收益的1/3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补偿款可以用于发展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办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和物业项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建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所需的农业生产和附属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设施农用地进行管理。

**14.落实用水用电政策。**对村集体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特别是发展种养业生产、农业灌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等用水用电，

各相关部门要确保满足使用需求。对村集体兴办或参股的光伏、水电站所发电量，在收购时应给予政策倾斜。

#### **15.大力发展电商冷链等配套服务。**

强化产销对接，逐步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支持依托传统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农创产品等，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加大与电商企业合作力度，促进特色农产品线上宣传、展示、交易，培育壮大网销“一乡一品”品牌。可探索开展农业电商产业园建设，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条件。加快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补齐冷链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 **(六) 加大科教扶持和人才支持力度**

**16.打造农技推广骨干队伍。**持续向农村选派科技特派员，每个村至少有1名特派员指导集体经济工作，鼓励支持带技术和项目入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理顺基层农技推广体制，探索公益性推广和经营型服务相结合方式，充实一线、强化服务，培养142名科技素质好、服务水平高的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队伍。

**17.培育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从产业大户、优秀企业家、职业农民以及在外经商优秀人才中选聘村集体职业经理人，通过“基本工资+收益提成”的管理模式，逐步实现村集体经济规范化管理。到2024年，每个村至少培育1名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

**18.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实施力度，通过举办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经验交流会、外地学习交流、现场

示范培训等学习活动,三年培养800名以上农村实用人才。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力争每年培训1000名新型职业农民。

#### 四、强化组织领导

**19.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夯实基层基础的重要任务,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内容,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委农办、组织部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牵头协调,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合作、分工协作,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积极有效的服务。县委农办要重点针对集体经济薄弱村,“一村一策”制定发展规划,抓好执行落实,着力推动薄弱村提升、一般村壮大、富裕村做强。

**20.建强基层组织。**强化党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持续深化村级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干部,不断增强村级党组织引领发展能力。加强党员管理,围绕产业发展、群众致富,全面组织开展党员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引导农村党员在推动乡村建设行动中当表率、作贡献。完善领导干部包村、部门联村、干部驻村等各项制度,扎实推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

**21.严格监督管理。**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联通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推

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严格执行“村账乡管”“四议两公开”等制度,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收支预决算、财务公开、审计监督、收益分配等制度,村集体物业资产不得随意转让、变卖。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凡涉及集体经济发展重要事项要提交村级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主要经营行为要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压实乡镇(开发区)党(工)委属地监督责任,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开展村干部、农民合作社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防止侵占、挪用、截留集体资产资源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22.强化考核激励。**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纳入乡镇(开发区)党(工)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范畴,作为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驻村帮扶期间,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认真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奖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干部进行奖励。

# 关于印发《同心县落实<自治区稳经济 保增长 促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落实<自治区稳经济 保增长 促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 2022 年第 18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 同心县落实《自治区稳经济 保增长 促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政府“六稳”“六保”专题会议和吴忠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会议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实现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全年经济增长 10% 的目标任务，根据《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稳就业促增收政策

**1.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税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补助扩大到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

补贴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卫健局、司法局，各乡镇<开发区>）

**3.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对有组织外出务工人员，“一车一策”“点对点、一站式”免费输送，对输出和吸纳脱贫劳动力的中介和企业给予补助。对接受全日制二元制中高职学生教育的脱贫劳动力家庭子女，给予每生每年 2000 元交通补助。补充购买农村公益性岗位 1268 个用于安置脱贫户及“三类”人口。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6 个月，一人一次性奖励脱贫户 1000 元，给予帮扶车间按吸纳就业人数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吸纳本地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对脱贫人口的工伤保险全额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开发区>）

## 二、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4. 健全种粮积极性保护政策。**按照稳面积、提产能、保供应的思路，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向农户发放各类种粮补贴 5466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800 万元。强化技术指导，加强田间管理，全力以赴抓好“三夏”生产，确保 22 万亩小麦颗粒归

仓，全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33 万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开发区>）

**5.加大粮食安全基础设施投入。**围绕“六大提升行动”，实施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基本建成产业链健全、价值链完善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确保年内全县粮油加工总产值达到 5 亿元，优质粮食供给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推进 6 个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实现绿色储粮仓容 0.85 万吨，争创“宁夏好粮油”产品 2 个，打造好粮油销售示范点 1 个，依托企业建立好粮油产品追溯试点平台 1 个，推广应用粮机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2 个，对 3 个应急保障企业进行能力提升改造，建立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 1 个。（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6.全面打通交通物流堵点。**建立同心县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设立指挥部，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安局为总指挥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卫健局等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各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主动担当尽责，密切配合协作，及时解决物流保畅保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严禁擅自阻断县内国省干线及主要县乡道路通行，严禁硬隔离乡村道路，严禁限制低风险地区人员政策流动，确保全县道路安全畅通。（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

**7.保障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全面落实

自治区统一疫情防控政策，不层层加码，不搞变通。对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施精准通行管理，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持续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点物资优先查验通道。配合公安、卫健部门，对来自或进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建立健全“即采即走即追”的防控制度和工作流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所。（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交通局、卫健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8.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桃山综合物流园、现代物流城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快完成预旺物流园前期工作，完善区域道路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促进交通运输、物流行业及电商、运输、商贸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带动区域经济增长。（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交通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河西镇、预旺镇）

**9.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加快推进泉眼、泽瑞储能电站、中核韦州 170MW、粤盛 100MW、顺博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27 亿元，力争早日并网发电。加快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确保 2 年内并网 138.66MW。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再谋划启明储能等一批储能电站和光伏发电项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供电公司）

**10.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煤炭产量。**推进韦二煤矿南井完成矿井收尾工程建设,完成工程质量认证、安全设施验收、档案验收、工程审计验收等8个单项验收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争取6月底前正式投产,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煤炭产量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1.增加煤炭优质产能释放规模。**深入摸排煤矿产能提升潜力,积极争取国家保供政策,推进韦二煤矿南井完成产能核增60万吨/年,总产能达到150万吨/年;北井完成产能核增60万吨/年,总产能达到120万吨/年;启动韦三矿区探转采,产能达到180万吨/年。(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2.依法依规推进煤矿项目审批。**在年内完成韦州矿区规划环评和总规修编获批的基础上,力争9月韦二煤矿北井建设复工,完成韦四、启动韦五矿区资源出让等流程,为保能源安全提供后续支撑。(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3.提高能源储备能力和水平。**制定出台《同心县能源保供方案(2022-2025年)》,依托各集中供暖企业和清洁煤配送中心,加大煤炭储备力度,力争年内完成10万吨煤炭储备任务。大力推广发展天然气用能,推动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等4个天然气项目加快建设,在建成县城天然气中心气源站的基础上,建设大型储气库一座。进一步加强成品油供求分析和研究,制定和实施有序供应方案,完善应急

供应预案,优先保障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以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需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煤炭和油气企业)

### 三、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14.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全力做好线上线下服务,专人辅导、专人咨询、专区受理,做到快速审核“不掉线”,全程服务“不打烊”。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前开展留抵退税测算,掌握每户企业留抵税额情况,建立留抵退税台账,对每月需退税的金额进行预判,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县财政、人行等部门,确保全流程跟踪督办,全过程退付及时。(牵头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

**15.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等资金。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上半年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时序进度的50%以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16.完善转贷支持政策。**今年9月末设立并运行资金规模为5000万元的企业助贷基金,降低手续费,转贷资金使用费

率控制在 0.2%/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同心支行;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商务局)

**17.用活用好一般债券。**更大力度争取财政厅一般债额度,高度重视一般债券项目储备,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0.45 亿元一般债券使用进度,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争取适当扩大一般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18.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做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确保年内完成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 亿元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人行同心支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工信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9.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加大信贷投放考核力度,力争年内完成新增贷款 12 亿元总目标。(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人行同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建立健全重点项目信贷投放通报机制,督促各银行满足重点领域信贷需求,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业务。(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人行同心支行,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

**21.强化薄弱环节融资纾困。**积极引导县域各商业银行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满足中小微企业各类融资需求,督促各银行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困个人房贷消费

贷,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人行同心支行,各银行、保险、担保业金融机构)

**22.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鼓励县域 2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积极开展担保贷款业务,力争年末 2 家公司贷款余额达 8 亿元。(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人行同心支行,各银行、保险、担保业金融机构)

**23.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和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人行同心支行,各银行、保险、担保业金融机构)

**24.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持续做好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加强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战略合作对接,力争年内 1-2 家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不断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并做好发行债券补贴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人行同心支行,各银行、保险、担保业金融机构)

#### 四、稳投资促消费政策

**25.加快推进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对宁夏固海扩灌扬水改造提升(同心段)等已开工建设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旱天岭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水源连通提升改造工程年内建成投运,苦水沟大型淤地坝工程 2023 年底前完工,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同心县扬黄灌区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协调尽早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26.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做好银昆高速项目建设协调工作,加快推进省道310、103线同心绕城公路、国道344线(同心收费站至同喊公路段)改扩建工程和省道103线新庄集至同心段改扩建3个总投资8亿元的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农村公路、通村组和巷道100公里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27.扩大技改投资。**积极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对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且建设期不超过2年内的智能升级、绿色节能、服务延伸等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5%,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28.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建设。**加快推进同心县再生水利用,新华社区、幸福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建设,清源街雨污分流、2022年老旧小区住宅楼改造、新区家园ABC区(劳务移民)改造提升工程、供热中心供暖系统并入新区供热系统等15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成立工作专班靠前服务、跟踪指导,协助新建项目加快完善基本建设程序,健全施工许可证办理包抓服务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力促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29.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编制完成我县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完善全国“一张图”基数转换及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结合“十四五”期间新增用地需求和人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布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为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生态保护修复等预留弹性空间。在产业园区探索推进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宗数的1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2023年用宗地数的20%采取标准地出让,2025年达到50%。进一步优化项目用地审批流程,坚决杜绝出现“项目开工建设等土地”问题。(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30.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全面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25条,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周期便利度。加大对17家自治区认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大斌家纺支持力度,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确保效益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审批服务局)

**31.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全面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六税两费”“三减免、两补贴”相关政策,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开展消费直补活动,联合建设银行同心支行等金融机构,借助云平台发放满减优惠券,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市场回暖。实施促消费16项行动,开展网上年货节、“同心回来·春暖花开”消费经贸促进等系

列活动，实现销售额2亿元以上；发挥大美同心、832消费助农、善融商务等电商平台作用，扩大“直播带货”、线上团购等消费渠道，激活消费潜能，力争年内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5%。（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监局、税务局）

**32.强化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探索推进主辅分离和服务外包，对五谷丰、荣华工贸等15家批零住餐限上服务业企业和集鹰保安等3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实行“一对一”联系机制，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建立统计服务站和全县批零住餐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年内培育限上规上服务业企业5家。对2021年以来成功申报入库的限上批零住餐法人企业和大个体给予10-20万元奖励。将羊绒产业综合服务集聚区打造申报为吴忠市级服务集聚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统计局）

**33.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围绕汽车、家电、家居、家装、成品油等大宗商品消费，举办系列惠民活动。聚焦汽车消费，组织县内车企参加全市汽车惠民展、“在吴购车·返现有礼”、新能源车“约惠低碳·绿色出行”活动；聚焦石油消费，组织中石化、中石油等重点成品油企业开展“提信心·加油干”“全力以复·一起加油”等主题促销活动，让利于民；聚焦家电、家居、家装消费，举办“惠享生活·品质家居”“绿色家电·焕新生活”“家装家居消费节”等活动。宣传引导全县居民参与“爱尚吴忠·千万消费券免费领”返利优惠活动，切实拉动大宗商品销售，促进消费品市场

加速回暖。（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市监局）

**34.实施文旅消费融合行动。**一是推动文创产品开发。巩固提升剪纸、农民画、刺绣等传统技艺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引导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商品。二是擦亮同心美食招牌。挖掘地方特色美食，深入打造以汤碗、碗蒸羊羔肉、韦州馓子等为代表的优质旅游美食产品；适时举办同心县旅游餐饮名店评选推广活动，评选旅游餐饮名店5家、特色小吃名店10家；在市民和游客聚集的主要景点选址，推动发展美食一条街。三是丰富演艺产品供给。鼓励青苗水会、眉户剧等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注重原真形态展示的基础上，提升节目创意，成为文化旅游品牌演艺节目。（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监局）

## 五、产业链供应链政策

**35.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全力协调解决企业原材料进出、生产手续办理等问题，着力解决62家规上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办证难、融资难、用工难、稳岗难等困难问题，解决羊绒产业原材料购进、融资需求等问题，尽早恢复产能，不折不扣落实自治区《关于振作工业经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等惠企政策，提振企业稳产扩产信心。（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

**36.加强工业运行保障。**深入研究停产、减产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企业查找原因，强化问题台账管理，分类梳理协调解决，全力帮助暂时性困难企业恢复生产，慎用停工停产处罚措

施，释放产能。推进银山能源、英利光伏组件等新投产项目满产达效；加快圣雅戈石膏手续办理，推动早日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37.推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和县域商业建设。**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鼓励新华百货、大百超市等传统商贸企业在重点乡镇建立品牌销售门店，把消费触角向农村延伸。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升级版”建设，支持推进电商新业态融合发展，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电商产业供应链，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打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六、保基本惠民生政策

**38.有效稳定市场物价。**强化市场价格执法，从严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大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监管力度，落实粮油菜肉蛋奶等居民生活必需品正常市场保供稳价措施，严厉打击疫情期间哄抬物价、串通涨价、操纵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发挥价格投诉举报平台作用，认真查处群众价格诉求，化解价格矛盾，维护群众价格权益。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39.完善社会兜底保障措施。**做好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提高低保审核审批效率和对象认定的精确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将脱贫建档立卡户中的

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三类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支配收入等因素，适时调整保障标准。按照最新低保政策，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5520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0元。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认真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各项津贴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探视和巡访制度，切实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实现老年人高龄津贴、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医保局、残联）

**40.保障民生商品供应。**加强市场监测，组织各大商贸流通企业加大与上下游、产供销的沟通衔接，增进库存数量，拓宽“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加强储备投放，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类预案。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市监局）

**41.加大优质资源供给。**落实《同心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多方筹集资金，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大力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建豫海镇城北村幼儿园、新华幼儿园，丁塘镇八方村幼儿园，王团镇罗河湾村幼儿园、联合村幼儿园，河西镇下河湾村幼儿园，石狮开发区沙沿

村幼儿园;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新建同心县第七中学、第五小学综合楼、第四小学运动场、王团镇中心小学综合楼、丁塘镇中心小学综合楼、韦州镇中心小学综合楼、河西中学综合楼、王团镇罗河湾玉湖完全小学 200 米田径运动场、石狮开发区惠安兴隆小学综合教学楼、石狮开发区闽宁小学综合教学楼;努力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新建同心中学分校。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42.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实施房地产项目 10 个,督促未开工项目尽快完善前期手续,加快建设进度,增加房地产投资,力争预售面积达到 50 万平方米。同时,做好全县物业公司行业管理,探索培育或整合物业公司,争取纳入入统。加大商品房促销推介力度,积极推介展示品质商品楼盘,促进商品房销售。逐月掌握全县商品房销售情况、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及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情况,指导企业依规及时报送业绩。(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43.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牵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44.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充分认清当前严峻复杂的防控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厌战情绪、松劲心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紧疫情防控责任,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为全县经济平稳运行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45.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快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围绕煤矿、道路交通、旅游、洪涝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高发领域,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全力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 七、保护市场主体政策

**46.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壮大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加快推进 5G 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5 座,存量改造 5G 基站 78 处,重点优化政府职能部门、医院、学校、核心商圈等区域网络覆盖。大力发展数字文化等“互联网+服务”,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电信公司)

**47.促进工业平稳增长。**持续落实好“四个一”包抓企业责任制,分析 62 家规模以上企业运行现状,强化服务、一企一策,确保企业生产健康平稳运行、效益稳定增长。积极协调解决华平科瑞、庆华洗选煤等企业安全生产、统计核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力促尽早恢复正常生产。对已经竣

工投产的英利能源、上能电气二期等项目，加快设备调试，尽早达产达效。抓好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建立规下工业目标企业库，加大对拟“升规”企业入库培育指导力度，力争粤中新能源等5家企业纳规入统。（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县统计局）

**48.加大房屋租金减免力度。**积极引导生海房地产等出租人开展房屋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49.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财税、金融、水电气等方面，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50%予以减征。全面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帮助企业回笼资金，力促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任何单位非必要不得随意让中小微企业停产整顿，影响企业生产。（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

**50.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努力恢复外贸订单，支持外贸骨干企业恢复生产，加大对外贸企业进口贴息、融资贴息、汇率避险以及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和保单融资贴息等支持，切实解决外贸中小微企

业融资担保问题。（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明确专人，“一企一人”，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主动服务企业发展，为企业纾困解难。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和工作要摸清底数，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提出意见，制订措施，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座谈讨论会等方式研究解决对策，开展统一行动，集中力量攻坚。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快”的工作作风，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攻坚意识，大干40天奋战200日，坚决打好七大战役，确保实现上半年“双过半”的目标，奋力实现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对政策落实情况采取定期督查、随机抽查，并注重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督查部门组建联合团组，把督查与指导结合起来，帮助企业化解难题，助力良性发展。对工作举措落实有力的部门，在年终考核时给予奖励；对工作举措落实不到位的，通报批评，取消评先争优资格，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 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乡村文明建设系列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补齐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短板，切实提高广大群众文明素养，不断丰富全县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同心县实施乡村文明建设系列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关于建立县乡村三级理论宣讲机制定期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工作的实施方案
2. 同心县 2022 年外宣内宣工作方案
3. 关于加强基层文体活动组织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实施方案
4. 同心县“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宣讲工作方案
5. 同心县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6. 同心县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 乡风文明建设社会氛围营造工作方案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附件 1

# 关于建立县乡村三级理论宣讲机制 定期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基层理论宣讲工作成效,扎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在基层走深走实、入脑入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县乡村三级基层理论宣讲工作大格局为抓手,坚持制度化、精准化、常态化、实效化原则,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分级分类分众,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占领思想阵地、打造信仰高地、培育精神家园,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同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二、宣讲重点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宣讲活动。**深化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凝心铸魂工程,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深入解读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是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共同富裕等重要论述,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互动化、分众化宣讲活动,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走入群众、走进基层,入脑入心、落地生根。

**(二)全面深入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提前谋划、精心准备,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后,迅速组织开展宣讲活动,把二十大精神宣讲到千家万户、每个角落。

**(三)持续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党史宣讲活动。**持续深入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七一”重要讲话

精神宣讲，扎实开展“懂党史的人讲党史”“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和“四史”宣讲活动，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激发红色能量，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激励人，用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人，用党的成功经验启迪人。

**（四）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马克思主义“五观”宣讲活动。**深入宣讲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聚焦“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围绕马克思主义“五观”基本问题，史论结合、贴近实际，深入开展“百场万人”大宣讲，宣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宣讲中央、自治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回应群众关切、廓清模糊认识，旗帜鲜明将马克思主义“五观”立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从思想上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五）深入宣讲全国“两会”、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央及区市县有关会议精神。**围绕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五个必由之路”“五个有利条件”等重大论断；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深入宣讲自治区五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未来五年工作规划，持续广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的时代重任、寄予的殷切期望，持续推进“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宣讲活动；深入宣讲自治区及市县“两会”精神，宣讲中央、自治区及市县经济

工作、农村工作、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等系列重要会议精神，进一步凝聚广大人民群众思想共识，把干部群众的智慧力量凝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工作安排上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同心做出更大贡献。

**（六）组织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紧扣“黄河水甜 共产党好”主题，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紧紧围绕“我的小康故事”“我的富裕故事”“我的抗疫故事”“我的家风故事”等，生动讲述基层一线干部群众的典型事迹和感人故事，展示各领域各行业的伟大成就，动员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戮力同心，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坚定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七）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宣讲。**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解读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关于疫情防控重要决策部署和最新要求，教育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凝聚全社会积极参与防控的强大力量，不断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抓实抓细各项防疫工作。

**（八）开展群众身边的法律法规宣讲。**聚焦《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食品安全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机关单位、社区乡村、企业工厂、学校军营等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法规知识宣

讲，推动法律法规宣传走进群众、融入日常。

**(九) 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宣讲。**结合文明城市创建，组织移风易俗示范户、乡贤达人、红白理事会成员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村规民约、移风易俗政策进行宣讲，弘扬文明乡风。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发挥志愿服务队作用，定期开展宣传宣讲志愿服务，提升群众遵规守约意识。

**(十) 其他宣讲内容。**结合各单位实际，结合基层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理论和形势政策宣讲，广泛宣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新知识，及时宣讲解读有关政策法规、中央和区市县党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等，通过深入的宣讲，切实把全县上下的力量聚起来、把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真正达到统一思想、增加共识、坚定信心、汇聚力量的目的，引导全县党员干部群众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 三、宣讲安排

**1. 县级领导宣讲。**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按照《关于印发〈同心县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0〕40号）文件要求，每人每年必须到党校、分管领域、包抓乡镇（开发区）、基层联系点开展1-2次宣讲。

**2. 乡镇部门宣讲。**各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每年开展宣讲不少于12场次，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必须为本单位、分管领域、基层联系点开展1-2次宣讲。

**3. 村、社区宣讲。**各行政村（社区）每年开展宣讲不少于12场次，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成员在所在的村（社区）每人每年至少开展1-2次宣讲。

**4. 宣讲队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月一讲”宣讲队重点围绕党的理论政策，每月确定一个宣讲主题，对全县12个乡镇（开发区）进行全覆盖宣讲，全年宣讲不少于120场次。“传承红色基因”党史宣讲、“薪火相传”老干部宣讲、“90·00”青年宣讲、“同心同德”志愿者宣讲、委员流动大讲堂等5支宣讲队围绕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党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等内容，定期深入学校、医院、集市、乡镇（开发区）、村（社区）等开展巡回宣讲，每年宣讲不少于100场次。

**5. 分领域宣讲。**县总工会要组建以劳动模范、“塞上工匠”“金牌工人”等为主体的英模工匠宣讲团，定期走进基层，走进生产一线，走到职工身边，深入开展“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宣讲活动，每年宣讲不少于30场次。团县委要打造青年讲师团品牌，组织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及社区、学校、工厂等地开展宣讲活动，每年开展各类主题宣讲不少于30场次。县妇联要组织妇联干部、执委、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各类先进典型、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妇女创业创新典型、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巾帼志愿者等组成巾帼宣讲团，抓好面向广大妇女群众的宣讲，每年开展宣讲不少于50场次。县委政法委要统筹公检法司，组建“八五”普法宣讲队，深入各行业领域开展习近平

法治思想、《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的宣传宣讲，实现县乡村全覆盖。县教育局要结合实际，组建由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长及思政课教师队伍为主体的宣讲队伍，深入本行业领域开展理论宣讲工作。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要加强在各企业，特别是各非公企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等领域理论宣讲工作，定期开展理论宣讲，确保覆盖到位。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强化金融系统理论宣讲工作，做到基层理论宣讲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县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市监局、卫健局等单位要组织做好本系统的理论宣讲工作，确保基层理论宣讲全覆盖。

#### 四、宣讲团队

建立以县处级领导干部+乡镇部门班子成员+驻村工作队成员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宣讲骨干的县乡村三级宣讲工作体系，每月按照县委宣讲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确保基层理论宣讲实现全覆盖。

##### 第一宣讲团：

组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袁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耀贵 预旺镇党委书记

成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7个）：预旺镇（11个行政村）、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县委巡察办，县发改局、民政局、气象局

##### 第二宣讲团：

组长：凌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马立军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耀祖 韦州镇党委书记

成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7个）：韦州镇（11个行政村），县人民检察院、县人大机关、县委编办，同心工业园区、县教育局、邮政公司

##### 第三宣讲团：

组长：  
王新刚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田梅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苏志云 丁塘镇党委书记

成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6个）：丁塘镇（19个行政村），县委办公室、党校，县自然资源局、生态林场、县妇联

##### 第四宣讲团：

组长：  
王学华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县人民法院院长

马斌文 兴隆乡党委书记  
成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7个）：兴隆乡（6个行政村），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

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

**第五宣讲团：**

组长：杨 冕 县委常委、张家塬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徐莉芳 县政协副主席  
海 彬 张家塬乡乡长

成 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7个）：张家塬乡（6个村），县委政研室、网信办，县工信商务局、司法局、机关服务中心、信访服务中心

**第六宣讲团：**

组长：王晓辉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  
郭吉龙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买 兰 马高庄乡党委书记

成 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以下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7个）：马高庄乡（7个行政村），县委统战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伊协、工商联、阿语学校

**第七宣讲团：**

组长：  
王义伟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年生杰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王生仁 河西镇党委书记

成 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

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以下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6个）：河西镇（19个行政村），县科技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团县委、总工会

**第八宣讲团：**

组长：  
谢长征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 明 田老庄乡党委书记

成 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以下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7个）：田老庄乡（6个行政村），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档案馆、供销社、调查队

**第九宣讲团：**

组长：  
杨根枝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万清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 宁 豫海镇党委书记

成 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以下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7个）：豫海镇（4个行政村、11个社区），县政协机关、县委宣传部，县文联、科协、残联，县地震局

**第十宣讲团：**

组长：宋继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副组长：

王建云 县政协副主席

马泽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成 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以下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6个）：下马关镇（21个行政村），县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市监局、医保局

#### 第十一宣讲团：

组 长：

马宗新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王新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崇博 王团镇党委书记

成 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以下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6个）：王团镇（20个行政村），县委政法委，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红十字会

#### 第十二宣讲团：

组 长：杨国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锁成明 石狮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乡镇（开发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各行政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成员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应以下各宣讲单位）

宣讲单位（7个）：石狮开发区（12个村），县卫健局、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 五、具体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将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工作作为统一思想、增进共识、凝聚干事创业动力的有力抓手，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要深入调研对接，在统一安排的基础上广泛征集宣讲主题，精心制定宣讲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常态化宣讲工作机制。乡镇（开发区）要统筹协调，加强对各行政村（社区）开展宣讲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力推动实施，务求落地落实。

2.强化阵地管理。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牢牢把握宣讲导向，严把政治关口、严守宣讲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切实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讲坛讲堂、报告会、新闻网站等各类理论宣讲阵地的管理，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对宣讲工作出现导向错误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3.注重队伍建设。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在做好自身宣讲工作的同时，要注重宣讲队伍建设和宣讲人才的培养，为全面开展基层宣讲储备人才。县委宣传部要积极对接区市，通过开展宣讲备课会、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形式，对宣讲团成员及全县理论宣讲骨干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宣讲员的宣讲水平。

4.增强宣讲实效。要创新宣讲方式方法，在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上下功夫，做到“靶向式”宣讲。要紧密切联系基层群众身边发生的变化，多运用群众的生动语言，使宣讲过程成为联结党心民心的过程，使干部群众听得进、记得住。要注重

宣讲手段方法的生动和趣味，结合“庭院课堂”“板凳课堂”“田间地头课堂”等机动灵活、接地气的宣讲形式，广泛开展宣讲，

部要将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工作成效作为基层党组织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2次专项督查，并作为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6.及时总结报道。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宣讲工作，

着力提升宣讲效果。

5.坚持严督实导。县委组织部、宣传

于每月25日前将本单位及所辖区域内开展宣讲活动的图片、回执单、专题课件、授课影像图片等资料，及时报县委宣传部（211室）备案。县融媒体中心要认真组织策划，进行“追踪”式采访，采取连续刊发消息、制作专题节目、系列专题采访等形式，及时全面反映宣讲活动实际效果和干部群众的积极反响。

## 附件2

# 同心县2022年外宣内宣工作方案

为做好“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等主题的宣传动员、思想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凝聚起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奋勇争先的精神动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宣传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生态立县、产业富县、文化兴县、依法治县”总体思路，着力打好“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

兴“三大宣传战役”，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同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 二、目标任务

（一）用好“四级平台”。一是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驻宁媒体对同心高质量发展作专题报道。二是邀请宁夏日报、新消息报等区级媒体对同心经济社会发展作深度报道。三是邀请吴忠传媒中心市级媒体对同心“四县”建设作系列报道。四是组织县融媒体中心深化走转改，挖掘一批接地气的跟进报道。

（二）突出“五个成效”。一是每周召开一次新闻线索上报例会，下发宣传提示。二是每月策划一期主题鲜明的战役性

报道。三是全年至少在中央及区市媒体推出具有我县特色工作的专版4个,每季度在中央电视台各新闻频道播发同心新闻1次,每月在宁夏电视台各新闻频道播发同心新闻4次,每周在吴忠电视台播发同心新闻2次。四是每季度组织中央及区市媒体来同开展新闻采风集中报道1次。五是每年中央及区市县媒体稿件不少于1500条。

### 三、宣传重点

**(一) 全力打好“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宣传战。**用笔端、镜头、话筒对准基层干部群众,全面宣传同心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满怀热忱讴歌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生动展现迎接二十大的爱党热情、奋进激情、喜悦心情,更好地振奋精气神、展现新变化;以行进式、互动式采访为抓手,紧紧围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用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全媒体手段生动展现基层巨大变化,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县各领域的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多角度、多方位宣传好、报道好各行各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经验亮点和先进典型,展现新时代新征程上的新气象新作为。

1.新闻宣传。精心开展《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喜迎二十大 数字看变化》《美丽新时代》《老区新貌》重大主题采访活动,重点围绕产业、收入、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展示同心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

2.网络宣传。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平台作用,引导推送转发“奋进新征程 建功

新时代”成效、亮点新闻信息等。主动设置议题话题,吸引网民积极参与。制作推出一批适合网上传播的短视频、H5、图文报道等新媒体产品在新媒体矩阵传播。

3.文艺宣传。做好“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文艺演出、征文比赛、微党课比赛活动、“梦想与奋斗”党建微视频活动宣传,讲述老百姓共同富裕的美好生活故事,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的积极作为与可喜成效。

### **(二) 全力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战**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的总体部署,围绕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百场万人”大宣讲、党员干部培元固本工程、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各族群众凝心聚魂工程等重点工作的,用媒体语言阐释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通过新闻、专栏等多种形式壮大民族团结的网上舆论阵地,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全县各族群众心灵深处。

1.新闻宣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融入到主题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等各个方面,全面贯穿到选题策划、专题开设、稿件采写和时段安排等各个环节。开设《同心筑梦共奋进》专栏,紧紧围绕我县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宣传教育。

2.网络宣传。深入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网上宣传,用好各类

平台，创新宣传形式，积极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群众心灵深处。推出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的新媒体作品，引导广大网民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3. 社会宣传。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百场万人”主题实践大宣讲活动，助力创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深入开展“结对子”“心连心”“社区邻居节”“巧媳妇厨艺大赛”“我们的节日”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联谊活动和“五个一”群众性活动，持续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宁夏行”、宗教界人士“感恩行”、民营经济人士“光彩事业”等品牌活动，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积极培育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质量和水平。

4. 文艺宣传。扎实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今非昔比感党恩”书法美术摄影剪纸展、“同心同德一家亲”群众广场舞大赛、“同心心向党、礼赞新时代”歌咏比赛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 （三）全力打好乡村振兴宣传战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8+1”产业布局，把镜头聚焦乡村，持续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宣传报道，以系列新闻、专题专栏、特色重点宣传为抓手，着力宣传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先进做法，唱响乡村文化、乡村文明和乡村生态，营造助推乡村振兴的良

好环境，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1. 新闻宣传。办好《乡村振兴看这里》《我的家乡有特产》《小康圆梦》《我为群众办实事》《同心话共富》《先行区建设 大美罗山》《移民群众的幸福新生活》新闻系列活动，围绕“四大提升行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8+1”特色产业、大美罗山等重点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加大特色产业、红色文化等对外宣介力度，展示同心经济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同心的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让同心故事传播得更远。

2. 特色宣传。在全县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开展“晒亮点·晒形象·促振兴”（简称“两晒一促”），全面展现各乡镇各部门乡风文明建设、宣传氛围营造、文化活动的开展思路理念、形象特色，研判形势、明确任务、夯实基础、打造亮点，巩固脱贫成果，提升工作质效，进一步凝聚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开拓进取、勤勉务实、争先创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大动力。

炫彩 60 秒短视频：以乡村振兴为重点，浓缩展现同心县历史文化资源，更好展示全县自然风光、城乡风貌之美，充分展示同心形象特色，文化旅游精品和风物特产。短视频总体以画面+音乐+字幕的形式构成，依靠镜头叙事和画面转接，利用音乐与镜头剪辑相配合，辅以字幕信息说明。

经典故事、精品线路：通过精美的图片、优美的文字让读者在字里行间，踏着精品线路赏阅当地经典的人文风情画面和文化旅游故事，与宣传片形成呼应。

3.网络宣传。灵活运用移动直播、虚拟现实、H5、Vlog等技术手段，推出形式多样、互动性强的新媒体产品，力争出现乡村振兴刷屏之作和爆款产品。通过边采边发、网络直播等形式进行报道，推出互动答题、互动游戏等产品，吸引用户参与。

4.社会宣传。深入宣传“善治乡村”“移风易俗整治提升”活动，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形成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树立正确思想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宣传报道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重要任务亲自安排把关。优选骨干力量，深入采写报道，确保宣传报道有条不紊。

**(二) 坚持正确方向。**牢牢把握“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乡村振兴宣传工作主基调，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新闻宣传工作，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舆论氛围。

**(三) 增强宣传实效。**统筹网上网下、内宣外宣多方资源，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声部的传播效果。要积极践行“四力”要求，走好全媒体时代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融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从广大干部群众的实践中搜集报道线索、采写鲜活故事，增强宣传报道的亲合力、感染力。

**(四) 严格宣传纪律。**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宣传纪律，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把好审稿关、发稿关，提高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 守牢舆论阵地。**扎实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大排查、大起底、大检视”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斗争，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斗争本领，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 附件 3

# 关于加强基层文体活动组织进一步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 实施方案

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持续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内涵，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立县、产业富县、文化兴县、依法治县”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全县基层文化阵地管理服务效能，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浓厚氛围，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聚焦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和国家三大文化公园的擘画蓝图，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开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着力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浓厚氛围，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贡献。

## 二、目的意义

通过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文化兴县”载体，努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展示人民群众的良好精神面貌，为喜迎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凝聚强大精神动力。

## 三、主要任务

以“我们的节日”、“复兴强国有我”群众性系列活动为载体，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及移风易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开展文体活动，宣传展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引导社会新风尚、展示新形象、传播正能量。

**（一）广泛开展趣味文体活动。**各乡镇（开发区）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充分利用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文化大院等基层文化阵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爱、富有生活气息的文化体育活动，把群众日常的劳动、生活场景演化为兼具趣味性和健身性的文体项目，促进农村趣味性文体活动蓬勃发展。

**（二）积极开展广场文化活动。**各乡

镇(开发区)要以文化广场为平台,充分发挥农村业余文艺爱好者、民间文艺能人、离退休干部等人才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如民间文艺表演、歌舞晚会、猜谜语、跳健身操、拔河比赛等。要加强组织协调、规划指导,引导广场文化由单一型向综合型转变,从个别参与到大众化转变,从不定期向经常性转变,逐步推广成功经验,使其发展成为覆盖全镇、全乡的群众参与面最广的文化体育活动项目。

**(三) 办好重大节庆文体活动。**各乡镇(开发区)要积极办好传统节庆文化活动,切实做到“月月有节庆、村村有特色”,通过开展节庆文体活动,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建立文化传承、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机制。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庆日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上规模、上档次、有影响力的大型文体活动,可举办乡村文化艺术节、文艺汇演、农民演唱会、农民篮球赛等赛事活动,努力活跃农村文体活动氛围。

**(四) 打造特色品牌文体活动。**各乡镇(开发区)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打造当地特色品牌文体活动。要切实做好“文旅+”文章,创新开展旱塬秘境游、彩虹赛道体验、文冠果及吊干杏观光、枸杞采摘、下方比赛、广场健身舞比赛等特色活动,依托红色文化遗址探索开展“强国复兴有我”主题教育宣传活动,持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奋进新征程精神动力。

**(五) 常态化做好免费开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办法》和《吴忠市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文化站除举办的常规性文化活动之外,全年举办的各种文化活动不少于12次,其中有影响的大中型文化活动不少于6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效利用设施设备,经常性利用宣传栏,每季度举办1期板报,向群众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科学文化等知识;利用文化广场和设备组织群众经常性开展广场舞活动;利用简易戏台每月至少组织群众开展小戏、歌舞等表演活动1次;每天开放图书(电子)阅览室,为群众提供图书借阅、读报、查询信息等服务;利用篮球场、乒乓球台等设施,每天为群众提供打篮球和乒乓球等健身服务,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1次;利用多功能文化活动室,为群众经常性提供节目排练和文艺辅导服务,每年至少集中举办文化知识、农民技能培训班1次;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文化服务活动;搜集、整理、传承和利用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地方特色文化发展,开展文化交流;协助开展文物宣传保护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乡村旅游宣传展示工作,提供旅游咨询等服务。

**(六)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针对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有人看、无人管的问题,制定完善乡村文化专管员聘用及日常考核制度,择优配齐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专兼职人员,着力培育和壮大一批乡村文化骨干、文化能人、文化中心户、基层文化工作者,确保

公共

文化服务阵地守得住、不被挤占挪用，让服务阵地真正用起来、设备器具动起来。建立乡镇村文化人才库，把热爱文化生活、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乡村文化人才选配到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努力营造让“阵地用起来、设备活起来、活动搞起来”的浓厚文化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开发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把繁荣农村文化体育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把广泛开展文体活动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认真研究部署，形成工作合力。

**（二）以点代面，逐步推广。**各乡镇（开发区）要注重文化活动典型品牌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抓好乡镇所在地、基础好的行政村，通过举办有影响力的大型活动、打造文体品牌、组建文艺团体、创建

活动阵地等方式，在农村基层普及文体活动，扩大文体活动覆盖面，形成乡镇、村一体化文体活动格局。

**（三）创新机制，持续发展。**各乡镇（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完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管理机制、人才培养机制，保证乡镇文体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大宣传，提高意识。**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大对农村文体活动重要性及目的意义的宣传，真正从思想意识上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文体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农村文体活动繁荣发展。

请各乡镇（开发区）安排专人将活动开展情况分别于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前报送至县文旅局办公室。同时县文旅局要将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送政府主要领导审阅，作为年底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推选优秀文化活动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并给予奖励。

附件 4

## 同心县“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 宣讲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科学技术、精神文明等内容精准传播、有效覆盖,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文明素养,进一步汇聚起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现就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宣讲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党的创新理论、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惠农政策、农业科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生活习惯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过“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宣讲活动,打通宣传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思想觉悟、法治意识、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听党话、感党恩、永远跟党走。

### 二、主要内容

以学理论、讲政策、懂法规、传美德、兴文化 5 项内容为主,重点聚焦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四

史”教育、疫情防控、政策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央及区市县决策部署等内容,通过村村通大喇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在家门口、在田间地头聆听学习,提升文明素养。

### 三、主要形式

根据群众生产活动作息时间和需求,以定时播报为主、适时喊话插播、应急广播辅助三种方式,立体式推进。

(一) 定时播报。每周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分领域分内容以节目单形式定时定点播报相关内容,播报内容每两周更新 1 次,每月更新 2 次。每天播报近 8 小时,早晨从 8: 40 开播至中午 12: 00,下午 14: 40 开播至傍晚 18: 20。(后附件 4-1)

1. 每周星期一: 播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惠民政策、“八五普法”法律法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交通法规、安全生产、防电信诈骗、信访条例等内容,提升广大群众对各项政策法规知晓率,切实提高法治意识。

2. 每周星期三: 播报党的创新理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四史”教育、党内法规条例等内容,用群众听得懂、能

理解、肯接受、接地气的宣传方式，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3. 每周星期五：播报道德模范典型事迹、移风易俗典型案例分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家教家风、志愿服务等内容，鼓励群众摒弃成规陋习，弘扬时代新风，树立“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理念。

4. 五项通播内容：将“八五”普法、移风易俗、爱国主义歌曲、疫情防控、同心新闻联播5项内容贯穿每周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始终，常态化持续播放，逐渐养成群众爱听广播、学习知识的良好习惯。

**(二) 适时喊话。**各乡镇（开发区）、各行政村（社区）遇到重要工作、紧急任务、开展活动、召开会议等事项，可适时通过广播喊话告知，不断发挥村村通大喇叭传播作用。

**(三) 应急广播。**灾害天气预警、防汛抗旱应急、重大事项紧急通知、突发疫情通告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签审程序，及时在县应急管理局村村通应急大喇叭控制终端播放。

#### 四、运行程序

按照部门报单、宣传部审单、融媒体中心录单、应急管理局播单、群众评单的形式抓好落实运行。

1. 宣讲内容报备。各相关部门（单位）围绕中央、区市县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和群众需求，安排专人，于每月28日前将下月宣讲内容填写在《同心县“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广播节目报备表》（附件4-2），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和电子

版一并报县委宣传部办公室。

2. 宣讲内容审核。县委宣传部对各部门（单位）报备内容审核把关，签字审核后转县融媒体中心。

3. 宣讲内容录制。县融媒体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将审核签字报备内容进行音频录制（录制格式为MP3或MP4），并将录制音频报县应急管理局。

4. 宣讲内容播报。县应急管理局安排专职播放人员将融媒体中心录制的音频节目，根据县委宣传部提供的《同心县“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广播节目安排表》，按照时间和节目顺序，定时在县终端平台播放。

5. 宣讲内容反馈。各乡镇（开发区）每月28日前上报《同心县“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广播节目群众意见反馈单》（附件4-3）至县委宣传部办公室，根据群众反馈需求和县委、政府当前重点工作，对播放节目进行适时调整。

####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在全县开展“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宣讲活动是打通宣传发动、服务凝聚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生动实践和具体抓手。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切实用活用好村村通大喇叭。

2.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开发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所辖各行政村大喇叭通电正常播放，及时收集上报群众意见反馈；县应急管理局要安排专人负责终端平台播放，并做好全县村村通大喇叭正常维修维护；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安排专

人负责播放内容填报;县委宣传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合力,确保“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宣讲活动落实落细、常态长效。

3. 强化监管,严督实导。县委督查室、

政府督查室要常态督导,定期不定期下乡入村,督查村村大喇叭播放及群众收听情况。县委宣传部要将“乡音大喇叭 文明满百村”宣讲活动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申报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

附件 5

## 同心县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激发广大群众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市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同心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

### 二、创建目标

紧扣乡村振兴总体要求,着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群众评选、村(社区)推荐、乡镇指导

审核,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的原则,分类分级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力争2022年底乡镇级文明村(社区)达到30个,县级创建率达到80%;考核验收县级文明单位12家、文明校园22所、诚信商户40家;评选村级道德模范(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岗敬业、见义勇为)、移风易俗示范户、好婆婆、好媳妇300-400户,乡镇级100-200户,县级50-80户。

### 三、创建内容及标准

#### (一) 文明村(社区)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健全。乡风民风文明淳朴,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12次。人居环境整洁美丽,村镇建设规范有序,环卫保洁机制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乡村文化丰富多彩,持续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管好用好乡镇综合文化站、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群众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广泛，农民自办文化更加活跃，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乡村治理秩序良好。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 （二）文明单位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推进，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大力弘扬，道德讲堂、“日行一善”活动广泛开展，干部职工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不断提升。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廉洁高效、依法行政，群众满意度高。广泛开展干部职工职业教育及培训。重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不断丰富创建内涵、创新活动载体，“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职工文体活动丰富多彩、经常开展。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县直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

### （三）文明校园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常态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育，组织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等内容丰富的劳动、体育、美育教育实践活动，确保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扎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中小学校

### （四）诚信商户

依法取得营业登记满1周年以上，做到证照齐全、亮照（证）经营，照章纳税，明码标价，不偷税、不漏税、不欺诈；以信为本，诚信经营，不虚假宣传，不误导消费，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三无商品”和过期变质商品，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服从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不私拉乱接，不乱堆乱放，不乱帖广告，不乱扔垃圾，不乱泼污水，不超标排放油烟，共同打造井然有序的文明市场形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争创诚信经营户，与人为善，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回馈社会，共同营造文明诚信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文明家庭

爱国守法，遵德守礼，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养成，生活理念、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科学文明健康。具有尚德守法、爱岗敬业、真诚做人、守信做事的优良品德。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家庭学习氛围浓厚、传承好家训、树立好家规、培育好家风。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妇联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行政村（社区）

### （六）道德模范

1.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赞

誉。

2.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积极社会影响。

3. 诚实守信模范：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形象。

4.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 （七）移风易俗示范户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坚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高价彩礼”，提倡厚养薄葬，倡树科学文明健康社会风尚，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口碑和示范带动作用。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 （八）好婆婆、好媳妇

婆媳关系融洽、在情感与生活上互相关怀体贴，长期维护家庭和睦、邻里团结、热爱生活、勤俭持家、家居整洁卫生。处事公道、为人正派，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方面起带头模范作用。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凡出现“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申报评选“文明村（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诚信商户、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移风易俗示范户、‘好婆婆、好媳妇’”等。负面清单见附件5-9、附件5-10、附件5-11、附件5-12、附件5-13）

#### 四、评选时间和程序

评选采取组织动员、评选验收、表彰选树三个步骤实施。

（一）组织动员阶段。（5月25日-6月5日）

各责任单位制定创建方案，广泛宣传动员，自查申报和推荐。

（二）评选验收阶段。（6月6日-6月26日）

1. 文明村（社区）创建分为乡镇级、县级。村（社区）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自查并填报申报表，所在乡镇负责组织考核验收，乡镇级文明村（社区）每乡镇不少于2-3个。申报县级文明村（社区），由乡镇推荐上报，县文明办组织考核验收，县级文明村（社区）不少于20个。

2. 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移风易俗示范户、“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分为村级、乡镇级和县级。村级评选主要以各行政村（社区）为主，各乡镇（开发区）监督指导各村（社区）严格按照农户自评申报、自治组织商议、村“两委”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的程序开展，各村（社区）评选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移风易俗示范户、“好婆婆、好媳妇”各不少于3户，全县

达到 300-400 户。乡镇级由各村（社区）择优推选上报，乡镇进行考核并按程序公示，全县乡镇级不少于 200 户。县级由各乡镇按照程序择优推荐，县文明办进行审核公示，全县评选 50-80 户。

3. 诚信商户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照创建标准指导商家自查并组织检查，择优向县文明办推荐申报不少于 30 家，县文明办组织验收。

4. 文明单位以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的法人独立且财务独立单位为创建主体，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直接向县文明办提出书面申请，县文明办负责考核验收，全县文明单位创建不少于 12 家。

5. 文明校园以各乡镇（开发区）中小学校为创建主体，县教育局对照创建标准指导各学校开展自查和申报，并组织考核验收，择优向县文明办推荐上报不少于 22 所。

（三）表彰选树阶段。（6 月 26 日-7 月 10 日）

分级分类对文明村（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诚信商户、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移风易俗示范户、好婆婆、好媳妇等进行表彰选树，并在全县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弘扬文明新风，引导人人争做模范、人人争当先进的良好社会风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评选表彰“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移风易俗示范户”、“好婆婆、

好媳妇”的重要意义，把组织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深入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过程。乡镇（开发区）要依据县级评议办法，督促指导村（社区）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具体组织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文明村镇、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移风易俗示范户、“好婆婆、好媳妇”创建活动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民自治组织全程主导实施。村党组织要吸纳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村民议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开展商议，评议工作要与党员评星定级及“六个先锋”示范引领行动相结合，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被评定为村级、乡镇级、县级要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荣誉证书，让获奖者得到荣誉感，做到表彰一人、示范带动一片。

（三）**扩大宣传力度。**评选表彰结束后，各行政村（社区）要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大力开展先进典型宣讲活动，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设“文明同心”专栏，广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的事迹，持续激发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全县形成追求先进、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风尚，促进全县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进一步提高。

## 附件 6

# 同心县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乡风文明建设社会氛围营造工作方案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伟大建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知党恩、感党恩、永远跟党走，凝聚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大合力，喜迎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着力营造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浓厚氛围，为持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 二、实施步骤及内容

2022 年乡风文明建设社会氛围营造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分两个步骤实施。

#### (一) 摸底排查阶段(6 月 1 日至 10 日)

1.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摸排各类公共宣传设施，对各主次干道、主要街区、大型商场、沿街商户门店、绿化带内的悬挂物、公益性横幅图版、各类宣传标语等，内容时限到期、破损、过时、掉色、有安

全隐患的，进行彻底排查清理更换。

2. 各乡镇(开发区)要认真摸排辖区重点区域悬挂、制作的标语，内容时限到期、破损、过时、掉色、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清理更换，各行政村(社区)要确定 2 条主巷道 5 至 7 处空白墙面，刷写固定标语。

#### (二) 实施营造阶段(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

1. 各乡镇(开发区)要扎实开展社会氛围营造，重点在所辖国道、省道道路两侧、镇区街道、乡镇农贸市场等重点部位悬挂、刷写、张贴 5 类宣传标语(见附件 6-1)。各行政村(社区)要确定 2 条主巷道内 5 至 7 处空白墙面，刷写 5 类宣传标语。

2. 各党政机关、各类服务场所要悬挂横幅，有 LED 显示屏的单位要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各公园、广场要张贴 5 类宣传标语(见附件 6-1)，摆放爱党、爱国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小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委宣传部负责县城沿街道路的氛围营造；网信办负责做好电信、移动、联通及各营业网点的氛围营造工作；工业园区负责园区内所有企业的氛围营造工作；教育局负责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的

氛围营造工作；工信商务局负责各宾馆、饭店、商场、规上企业的氛围营造工作；公安局负责各基层派出所、交警队、戒毒所的氛围营造工作；民政局负责各养老院的氛围营造工作；财政局负责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的氛围营造工作；自然资源局做好各林场、各公园的氛围营造工作；住建局负责在新区广场和文化广场制作摆放景观小品；交通局负责汽车站、火车站、各养路段的氛围营造工作；水务局负责各基层水管所、水投公司的氛围营造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专业合作社的氛围营造工作；文旅局负责各管所、文化大院的氛围营造工作；卫健局负责各医疗机构和医疗网点的氛围营造工作；市监局负责各沿街个体工商户、营业网点的氛围营造工作；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务大厅的氛围营造工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行政中心的氛围营造；邮政、供电、石油公司等单位在做好本单位办公楼氛围营造的同时，全面负责做好本系统各营业网点、门店的氛围营造工作。

### **（三）验收考核阶段（6月21日至6月30日）**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6月25日（星期六）前完成自查自验，

并将自验报告及照片报县委宣传部；6月26日至6月30日，县委宣传部组织人员对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进行核实验收，并在全县通报。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营造乡风文明建设社会氛围，是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精心安排部署，督促指导所辖各村（社区）确定2条主要巷道，空出5-7面白墙，刷写固定标语。

**（二）突出主题、规范适度。**各责任单位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坚持主题突出、布局合理、疏密有致、节俭庄重，充分利用室内室外、网上网下展示空间，营造喜庆浓厚的社会氛围，对破损、褪色的宣传内容要迅速更换，并做好回收处理工作。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将社会氛围营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时限要求，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委宣传部将组织开展督查工作，督查情况作为意识形态考核、效能目标考核重要内容。

# 关于印发《同心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41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 同心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2〕21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

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规定,压实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积极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严控增量,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用3年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排查范围重点

1. 学校、医院、车站周边餐饮、住宿、网吧、影院等人员密集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经营性自建房;
3. 乡镇、集镇和农贸市场经营性自建房;
4. 底层连通改造为餐饮、超市等大空间经营场所的房屋,改变房屋结构的隔断房、群租房和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多种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的场所;
5. 工业园区、国有农(林)场和宗教活动场所;
6. 延伸排查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住宅。

## 三、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 (一) 全面排查摸底(2022年5月

### 至2022年12月)

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针对排查范围和重点,按照居民自查、村(社区)排查、乡镇核查、县级抽查的方式,对全县范围内所有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做到排查不漏一栋、不漏一户,隐患不漏一处。

**1. 居民自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各乡镇要宣传发动村(社区)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立即开展自查。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可委托专业人员排查,有疑似安全风险隐患的可委托第三方鉴定。

**2. 村(社区)排查。**各村(社区)要聚焦“改建、经营、年久、违规、失检、砖混”自建房,组织力量逐户逐栋清查自建房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逐一建立清查工作信息台账。

**3. 乡镇核查。**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的自建房排查情况进行核查。可在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基础上,对纳入重点排查范围的自建房开展核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隐患改,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并对辖区范围内排查整治情况全面负责。

**4. 县级抽查。**县人民政府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对辖区内自建房总数、排查数、问题数、整改数等建立台账,并组织力量实地抽查,实现清单闭环式管理。

### (二) 开展“百日攻坚行动”(2022年5月至8月底)

2022年5月至8月底,对全县经营性自建房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在第一

阶段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对3层以上(含3层)、人员密集、违规改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和1980年以前建成的住房进行整治。

**1. 全面摸清重点整治范围内自建房的建设合法合规性、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等情况。**各乡镇(开发区)要组织力量进行排查,并及时对接住建局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结果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重要依据。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三个等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个别承重构件出现损伤、裂缝或变形,不能完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稳定,无不均匀沉降,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连接可靠,承重结构安全,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 对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快查快改”,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

护。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等相关标准规范,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立即停止使用,封闭处置,严禁住人,并采取依法拆除等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鉴定为C级危房的,采取修缮加固等技术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要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

### (三) 全面整治隐患(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

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D级危房整治,实现动态清零。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1. 建立整治台账。**各乡镇(开发区)要在前期排查摸底基础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一栋(户)、销号一栋(户),同步完善整治工作全过程档案资料。

**2. 分类施策推进整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一栋一策、分类处置方式,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和责任主体。对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对符合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农村危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政策的,全部支持改造;对其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依法依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

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3. 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加层、改(扩)建、非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承重结构和超设计增加荷载,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以及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严禁违法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四) 加强安全管理(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

在巩固和提升排查整治成效的基础上,深入总结分析,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推动长效监管。

**1. 严控增量风险。**城市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建房,农村新建自建房“凡建必批”。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强化日常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撤离。乡镇(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发挥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

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本领域涉及的房屋安全管理。

**3.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乡镇(开发区)要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保障中心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监测机制,探索房屋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构建城乡房屋长效化、常态化安全管理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宣传部、统战部、发改、教育、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管理、市监、供销社等部门为成员的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统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单位要相应成立以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要立即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内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做到安全隐患即查即除,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 密切协同配合。**县住建局负责全县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督查排查整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配合住建局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要求，开展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督导各乡镇（开发区）开展城乡违法占地、违规建设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具体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及国有林场、生态林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委统战部具体负责宗教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全力配合。工业园区具体负责园区内自建厂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教育局负责开展学校、幼儿园等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开展敬老院、养老院、老年饭桌等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全力配合。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开展宾馆、商超及其仓储用房、帮扶车间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全力配合。县文旅局负责开展文体活动室、健身房、农家乐、文化大院等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全力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开展农村养殖圈棚、种植业设施、饲料加工和储存等农业房屋、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具体管理的良繁场等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县卫健局负责开展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市监局具体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农贸（集贸）市场、建材城等领

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督导各乡镇（开发区）开展属地同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县水务局负责水管所、泵站及泵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养路段、汽车站等交通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局协调督导各乡镇（开发区）做好省县乡主干道路两侧违章建筑排查整治。县发改局具体负责国营粮库、粮食企业仓储及生产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供销社具体负责全县供销老旧网点库房、营业房及住房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公安、法院及各驻同单位负责开展各自领域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全力配合以上部门分工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好农民住宅、自建营业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豫海镇要同步开展住宅小区违规装修改造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 提供资金政策保障。**县财政要将排查整治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项目可适当提高容积率。对城市建成区内唯一住房且鉴定为D级危房的产权人，要兜底保障住房，符合条件的住户，可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对象、租赁补贴用于D级危房产人的租房补贴。

**(四) 强化技术支撑。**县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

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广  
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和整治信息,为房屋安全长效化常态化管理夯实基础。

**(五)加大督导考核。**严格落实巡查、约谈、考核等机制,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纳入县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实行“周调度、月汇总、季通报”制度,对工作滞后的乡镇(开发区)定期督导、通报,对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的严肃追责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

泛参与专项整治,确保房屋排查和评估鉴定结果客观真实、科学准确。建立城镇房  
导小组将对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区(市)属驻同单位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督  
导。

**(六)营造工作氛围。**各乡镇(开发区)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所有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要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征集房屋安全隐患和违建违批等问题线索,一经核实、予以重奖。要邀请群众参与整治过程,整治成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的良好工作氛围。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同心县促进消费十六项行动》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促进消费十六项行动》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促进消费十六项行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和区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县委和政府决定实施传统消费提升、大宗商品消费稳定等十六项行动，激发消费潜力，提升消费水平，推动消费品市场复苏回暖。

### 一、总体思路

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商贸流通发展和消费促进工作，充分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施十六项行动，商贸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促进商品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消费环境优化改善、消费理念创新提升，确保实现2022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的年度目标任务。

### 二、活动主题

助企纾困·惠及民生·提振消费

### 三、活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四、主要内容

**(一) 实施传统消费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端午节、中秋节、十一黄金周等重点节点开展“清凉夏日·浓情端午”“农民丰收节”“家好月圆·欢庆中秋”“喜迎国庆·惠享同心”等主题促销活动，支持鼓励县内百货、农特产品、餐饮、电信服务等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假日“放价”优惠、竞技有奖、积分抽奖、主题派对等促销活动。积极组织县内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全市商超专项消费券发放活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二) 实施大宗商品消费稳定行动。**围绕汽车、家电、家居、家装、成品油等大宗商品消费，举办系列惠民活动。聚焦汽车消费，组织县内车企参加全市汽车惠民展、“在吴购车·返现有礼”、新能源车“约惠低碳·绿色出行”活动；聚焦石油消费，组织中石化、中石油等重点成品油企业开展“提信心·加油干”“全力以赴·一起加油”等主题促销活动，让利于民；聚焦家电、家居、家装消费，举办“惠享生活·品质家居”“绿色家电·焕新生活”“家装家居消费节”等活动。宣传引导全县居民参与“爱尚吴忠·千万消费券免费领”返利优惠活动，切实拉动大宗商品销售，促进消费品市场加速回暖。（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三) 实施品质餐饮消费行动。**结合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和吴忠市创建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促进我县餐饮业健康发展，筹划举办美食节，推

动夜市、特色小吃等品牌的影响力。组织县内餐饮企业参与全市第二批早茶示范店、十大面食品牌评选活动，加快名店名品培育。围绕县域特色美食、品牌餐饮、网红餐饮，发布同心美食电子地图，打造“风味同心餐饮榜单”。在重点餐饮单位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组织特色街区、餐饮骨干企业以及美团、饿了么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优惠活动，点燃同心餐饮消费新热潮。（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实施新型消费引导行动。**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来同设立“首店”，培育新型消费群体，并对引进各类知名品牌首店的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传统商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文旅、娱乐、健康、养老、体育等领域多元融合的消费场景，开展老字号、国潮品牌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引领消费新趋势。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开展特色街区、“夜经济”商圈和网红打卡点评选，支持大型商贸体延长营业时间，举办各类“夜经济”促销活动，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实施乡村消费挖掘行动。**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鼓励新华百货、大百超市等传统商贸企业在重点乡镇建立品牌销售门店，把消费的触角向农村延伸。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升级版”建设，支持推进电商新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电商产业供应链，扩大农产品

网络消费。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打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六）实施文旅消费融合行动。**推动文创产品开发。巩固提升剪纸、农民画、刺绣等传统技艺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引导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商品；博物馆、红军西征纪念馆依托馆藏资源、陈列展览等要素积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赋能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擦亮同心美食招牌。挖掘地方特色美食，深入打造以汤碗、碗蒸羊羔肉、油香、炒糊饽、韦州馓子等为代表的优质旅游美食产品；适时举办同心县旅游餐饮名店评选推广活动，评选出旅游餐饮名店5家，特色小吃名店10家；在市民和游客聚集的主要景点选址，推动发展美食一条街。丰富演艺产品供给。支持以同心县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为题材的文化艺术创作，促进相关作品搬上舞台、银幕、屏幕。鼓励口弦、花儿、眉户剧等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注重原真形态展示的基础上，提升节目创意，成为文化旅游品牌演艺节目。将文化演艺作为发展夜经济的重要载体，推动文化演艺进景区景点等游客聚集场所，打造“白天观景、晚上看戏”等沉浸式文旅产品。（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会展消费带动行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办会、市场运作”的原则，适时举办房车展、农特产品展，鼓励企业结合产品特色开展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

出的品牌展会，支持企业依托线下展区，运用大数据、虚拟现实技术、云计算等手段，打破时空界限，构建“线上+线下”新场景。支持符合高端消费品标准的商品品牌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丰富市民“购精彩”“购有趣”“购时尚”的立体购物体验。（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八）实施外埠消费拓展行动。**鼓励更多同心优质特色产品入驻宁夏优质特色展示展销中心，联合展示展销中心开展新品发布、产品推介等活动。依托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同心农特产品展销展示馆（区）等直销平台，推广销售同心农特产品，提升同心名优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外销渠道。（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九）实施电商标杆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涉农市场主体，开展直播促销活动。按年度线上销售本地农特产品部分给予销售额5%的奖励，最高奖补不超过15万元。根据企业当年农特产品线上销售额评定5家同心县电商销售冠军企业（年销售额需达50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该款与上款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实施农特产品消费帮扶行动。**针对销售本县农特产品20万元以上的进入832消费帮扶名录的同心企业、合作社，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动态监测户5人以上的，按销售

额的 1.5%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合作社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实现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十一）实施全民网销农特产品行动。**针对本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线上销售的建档立卡户、返乡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待业人员等人群，年线上销售额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按年度线上销售额 2% 给予奖补；年线上销售额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按年度线上销售额 5% 给予奖补，个人奖补金额上限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二）实施网货品牌打造行动。**支持电商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涉农电商主体注册自有商标、开展 SC 认证、推行产品二维码信息技术追溯，创立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对自主拥有注册商标、并能创立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拥有自营店铺的企业，给予以下补贴：在 2022 年内注册商标且在线上批量销售的，给予商标注册费及注册服务费 50% 的补贴（每个商标每个大类不超过 800 元，总额不超过 4000 元）；在 2022 年内申请包装和网货产品专利的，给予包装、产品设计费和专利申请费 50% 的补贴（每个包装、产品不超过 1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三）实施同城配送能力提升行动。**支持本地线上销售粮油、果蔬、肉类、禽蛋、副食品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同城配送工作，对使用自行开发的线上程序

或平台开展同城配送业务的本地企业、合作社、商超等，年单量 5-10 万单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年单量 10 万单以上的，给予 2 万元的奖励。本奖励专业配送企业不享受。（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四）实施物流降本增效行动。**对开展线上销售农特产品的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电商服务站承担快递业务每月定补 100 元。对我县的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及村级电商服务站，通过微信、快手、抖音等各种线上方式，销售同心县农特产品所产生的快递费用按照企业和合作社单量超过每 5 元补 1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五）实施重点企业培育行动。**建立重点企业信息库，实行“一对一”联系机制，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建立统计服务站和全县批零住餐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对今年成功申报入库以及效果好、贡献大、季度零售额（营业额）实现正增长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法人企业和大个体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十六）实施消费环境营造行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商务信用体系，督促商贸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各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精心策划，创新模式，以多样化、个性化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推动商品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提升便民服务品质，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

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为确保促消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强化联动，注重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协调相关企业，整合资源、统筹策划促销费活动。同

时，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活动内容，倡导诚信兴商、规范促销，引导绿色文明、科学健康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三）优化服务，强化防疫。**各有关部门要引导、督促企业商家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兑现消费承诺，确保促销手段真实，售后服务到位，退货渠道畅通，坚决杜绝产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不法行为。要严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红线，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防疫规定，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保障群众消费安全。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促进就业 20 条措施》 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2 年促进就业 20 条措施》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相关乡镇、部门抓紧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 2022 年促进就业 20 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和区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确保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 条促就业措施。

### 一、进一步加大劳动力转移就业

1. 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转移就业本地户籍人员的给予奖励：组织 30-50 人（不含 50 人）的奖励 2 万元，组织 50-100 人（不含 100 人）的奖励 5 万元，组织 100-300 人（不含 300 人）的奖励 10 万元，组织 300-500 人（不含 500 人）的奖励 15 万元，组织 500 人以上的

奖励 20 万元，加大有组织输出力度。转移就业人员稳定务工 3 个月，且工资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后，兑付奖励资金。一个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一年只享受一次奖励。

2. 对有组织输出的本地户籍劳动力，“一车一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免费输送。

3. 对接受闽宁协作全日制“二元制”高职学生教育的本地户籍人员，给予每生每年 2000 元交通补助。

4. 对在帮扶车间稳定就业 6 个月的本地户籍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5. 做好疫情防控，放开夜市、地摊、室外娱乐场所，促进灵活就业。

6. 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助力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业。

## 二、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吸纳就业人员力度

7. 将一次性留工补助扩大到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补助。

8.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 对吸纳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对劳动力的工伤保险全额补助。

10. 对全县务工就业企业，吸纳本地户籍劳动力 2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补助，3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

## 三、进一步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11. 强化基层就业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加强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站建设。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重点群体就业进行“一对一”精准监测和帮扶，年内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 1200 个，用于安置脱贫户及“三类”监测人口。

12. 年内认定见习基地 15 家，开展企业见习不少于 100 人，机关事业单位实习不少于 450 人，对上一年度表现优秀实习生留岗 100 人，开展 2 期大学生专场创业培训，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

13. 2022 年自主招聘 120 名事业编中小学教师。

14. 对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加强就业帮扶效果的跟踪与评估，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四、进一步加大创业带动就业

15. 扩充创业担保基金 300 万元，按照 1:10 比例撬动银行贷款达到 3000 万元。

16. 出台《同心县返乡创业实施办法》，鼓励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

## 五、进一步鼓励支持新业态就业

17. 对具有我县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的新业态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8. 探索为我县户籍不完全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19. 对有创业意愿的新业态就业人员，鼓励参加创业培训，给予培训补贴，推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 六、进一步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20. 在确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

#### 七、强化工作合力保障政策落实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稳就业促增收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供给，强化就业数据统计监测，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劳动关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规模性失业、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加强相互配合，主动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确

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二)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判形势，压实成员单位责任；建立月统计、季通报、半年督导检查、年底考核制度，对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对责任部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全县创业就业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区分不同群体、不同对象，大力宣传稳就业促增收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针对企业，采取分片包干、分组实施的方式，安排工作人员进园区、入企业现场宣传解读政策；针对个人，安排就业专干和网格员进村入户，摸清符合享受政策群众底数，并动员及时申领办理。同时，充分利用门户网站、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稳就业促增收政策的宣传，确保政策措施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业用水权确权灌溉面积及 确权水量分配计划》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农业用水权确权灌溉面积及确权水量分配计划》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农业用水权确权灌溉面积及确权水量分配计划

为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宁水权〔2021〕1号）和《关于印发〈同心县

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等4个“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1〕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确权灌溉面积

#### （一）确权面积规模。

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以灌溉面积进

行确权,分扬黄灌区灌溉面积和旱作区灌溉面积,自治区分配我县管控指标灌溉总面积不得超过76.1万亩。

### **(二) 确权面积调查。**

通过摸底调查,我县扬黄灌区灌溉面积主要有5种统计数据。自治区水利厅遥感面积(52.61万亩)、县自然资源局国土三调面积(50.49万亩)、县农业农村局土地确权面积(42.37万亩)、县水务局勘测面积(55.65万亩)和各乡镇(开发区)逐户统计灌溉面积(54.28万亩)。

### **(三) 确权面积确定。**

根据各乡镇(开发区)上报的扬黄灌区灌溉面积,从中抽取30%进行实地丈量和图纸复核分析。经核查,各乡镇(开发区)上报的扬黄灌区灌溉面积与实地勘测数据误差在2%以内,且明确到干渠直开口、村和用水户,满足用水权确权到最适宜计量单元(干渠直开口),确权到村、管理到户的用水权改革工作要求,所以最终以各乡镇(开发区)逐户统计的扬黄灌区灌溉面积54.28万亩、旱作区灌溉面积20.32万亩为准进行确权,地表水0.2万亩,确权灌溉总面积74.8万亩。

### **(四) 确权面积分配计划。**

以干渠直开口为计量单元,扬黄灌区灌溉土地属于乡镇行政村管理的,用水权确权到行政村;属于部门管理的,用水权确权到部门;各乡镇(开发区)辖区内旱作区高效节水灌溉用水权全部确权到乡镇,其中黄河干流水灌溉面积:豫海镇14168亩、河西镇151566亩、丁塘镇92334亩、韦州镇125763亩、下马关镇133428亩、预旺镇20500亩、王团镇84969亩、马高庄乡20500亩、兴隆乡38641亩、石

狮开发区50575亩、自然资源局林场及农场等13557亩;当地地表水灌溉面积:王团镇吊堡子村1934亩。

## **二、确权灌溉水量**

### **(一) 灌溉定额确定。**

1.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扬黄灌区灌溉定额(畦田220立方米/亩,高效节灌200立方米/亩)。

2. 扬黄灌区以定额确权后,旱作区高效节灌水量根据近年来实际用水、供水能力、产业发展等综合因素确定净灌溉定额为50-200立方米/亩。

### **(二) 水量分配计划。**

经核算,全县农业总取水总量为2.12亿立方米,其中,单独确权:冬灌0.11亿立方米,地表水0.013亿立方米;统一确权:黄河干流取水总量1.997亿立方米。

统一确权的黄河干流取水量分配到各乡镇为:

(1) 豫海镇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431.59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384.12万立方米);

(2) 河西镇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4380.77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3716.12万立方米);

(3) 丁塘镇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2647.23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2311.29万立方米);

(4) 韦州镇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3984.32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3082.69 万立方米)；

(5)下马关镇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531.68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1982.81 万立方米)；

(6)预旺镇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87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224.78 万立方米)；

(7)王团镇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589.79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2090.01 万立方米)；

(8)马高庄乡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87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224.78 万立方米)；

(9)兴隆乡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1067.72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950.27 万立方米)；

(10)石狮开发区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1344.57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1115.58 万立方米)；

(11)林场及农场等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417.3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367.82 万立方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开发区)及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全面指导,共同推进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专人专班进行确权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有序推进。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把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纳入年度考

核和重点督查任务,定期开展督查督导。

(三)强化基础保障。财政局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推进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开发区)及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用水管水、水资源节约利用、节水种植技术等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县内外媒体,加大对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强化水情教育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深化农业用水权确权的良好舆论氛围。

同心县用水权确权灌溉面积及水量分配计划表

序号	乡(镇)/林场、农场	确权面积(亩)	确权干渠计量口 水量 (万立方米)	确权黄河取水口 水量 (万立方米)	备注
	总 计	747935	17483.03	21199.71	确权不包括庭院和生态林
一	统一确权	746001	16450.29	19968.97	
(一)	林场、农场等	13557	367.82	417.30	
(二)	各乡镇、村集体	732444	16082.46	19551.67	含旱作区 高效节水 灌溉
1	豫海镇	14168	384.12	431.59	
2	河西镇	151566	3716.12	4380.77	
3	丁塘镇	92334	2311.29	2647.23	
4	韦州镇	125763	3082.69	3984.32	
5	下马关镇	133428	1982.81	2531.68	
6	预旺镇	20500	224.78	287.00	
7	王团镇	84969	2090.01	2589.79	
8	马高庄乡	20500	224.78	287.00	
9	兴隆乡	38641	950.27	1067.72	
10	石狮管委会	50575	1115.58	1344.57	
二	单独确权	1934	1032.74	1230.74	
1	确权到乡镇冬灌水		902.00	1100	
2	地表水	1934	130.74	130.74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农业用水权确权成果 报告》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农业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同心县工业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同心县养殖业用水量确权分配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农业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

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权〔2021〕1号）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用水实际，制

定了《同心县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将农业用水权逐级分解到乡镇、村组和干渠，确权到最适宜计量单元，确保农业用水权应确尽确。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市场化方向，立足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实际，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用水权确权体系，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益，推动水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根本转变，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城水协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用水总量及产业规模为控制上限，结合自治区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和用水权改革等相关政策措施，合理确定农业确权单元和水量。

**——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立足县域实际，统筹现状与发展用水、生产与生态用水、人口与产业布局、取水与耗水关系等，充分考虑水源条件、灌区类型、节水水平，采用定额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确权，确保确权工作的协调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明晰权责，保障权益。**坚持归

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原则，明确农业取用水户对水资源的使用、收益、转让等权利，以及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和义务，实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丰增枯减，计划管理。**以本次确权水量为基础，依据自治区调度计划，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对年度实际用水进行计划管理。

#### (三) 确权范围及对象。

**确权范围：**本次用水权确权登记基于黄河干流水资源利用量占全县水资源利用量90%以上的实际，水资源确权登记范围涵盖10个乡镇。鉴于田老庄乡和张家塬乡位于山区，管理范围内无农业灌溉用地，不涉及农业用水权确权。用水权单元包括河西、王团等8个乡镇、86个行政村和林场等6个用水单位，共100个确权单元。

**确权对象：**本报告仅对农业生产用水进行确权，水源主要为黄河干流水。

**(四) 工作目标。**根据自治区用水权改革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水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 二、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一) 水资源量。**同心县境内水资源主要依靠自治区分配的黄河水，当地地表水主要为清水河取水控制指标0.02亿立方米。2021年7月前，小洪沟地下水作为城市生活水源，年均取水量0.04亿立方米，目前已被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源替换，不再取水。其他地下水水源量少、矿化度高，农业生活无法利用。

**(二) 取水控制指标。**全县取水总量控制指标2.58亿立方米，其中，分行业

取水控制指标:农业取水 2.12 亿立方米、生活取水 0.25 亿立方米、工业取水 0.03 亿立方米、生态取水 0.18 亿立方米;分水源取水控制指标:黄河水 2.43 亿立方米、地下水 0.1 亿立方米、当地地表水 0.02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中水)0.03 亿立方米。

**(三) 近三年取用水情况。**根据水利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年报水利供水工程统计资料,我县 2019 年至 2021 年取水总量分别为:2019 年取水总量 25378.18 万立方米(黄河干流 24660.08 万立方米、地下水 718.1 万立方米);2020 年取水总量 25041.41 万立方米(黄河干流 24549.25 万立方米、地下水 492.16 万立方米);2021 年取水总量 25700 万立方米(黄河干流 25120 万立方米、地下水 580 万立方米)。根据自治区水利厅 2019 年至 2021 年用水量调度统计资料,我县 2019 年至 2021 年黄河干流用水量分别为:2019 年用水量 2.15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2.01 亿立方米、绿化用水 0.02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1 亿立方米);2020 年用水量 2.19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2.02 亿立方米、绿化用水 0.03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14 亿立方米);2021 年用水量 2.193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2.06 亿立方米、生活及绿化等用水 0.13 亿立方米)。王团镇吊堡子村枸杞等取用当地地表水 0.013 亿立方米。

**(四) 农业现状用水水平分析。**经调查核实,我县 2021 年现状灌溉面积 80.3 万亩(扬黄灌区水浇地畦田 53.97 万亩、旱作区高效节水灌溉 22.9 万亩、其他园地 3.43 万亩),总用水量 2.193 亿立方

米(按干渠直开口计算),其中:农业用水量 2.06 亿立方米,亩均用水量 256 立方米,换算到黄河取水口亩均 312 立方米,按灌溉水利用系数 0.666 计算,亩均净用水量 208 立方米。

由于我县灌溉面积大,水指标少,用水定额均没有超过自治区用水定额,但实际用水量大于确权控制指标,近三年黄河干流干渠直开口农业用水量年均 2.03 亿立方米,本次确权黄河干流干渠直开口用水量 1.74 亿立方米,缺口用水量 0.29 亿立方米。

### 三、确权思路

**(一) 确权方法。**灌区农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以 2019 年宁夏引(扬)黄灌区遥感灌溉面积、第三次国土调查面积、各乡镇实测面积等综合分析确定确权面积;根据定额法计算净灌溉水量,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确权水量;将各确权单元的确权水量全部换算至干渠取水口、黄河取水口,初步得到农业确权取水总量,将其与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量平衡分析,合理确定各确权单元确权水量;最后确定农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

**(二) 确权计量单元。**扬黄灌区农业用水权分别确权到 8 个乡镇、86 个行政村、林场等 6 个用水单位。以计量单元确权到村后,各村与农户签订管理协议。对土地流转村(户)土地权属不清晰的,直接确权到所在乡镇(旱作区高效节水灌溉因土地权属不清晰,暂确权到乡镇)。干渠直开口确权计量单元 195 个,其中干渠直开口 182 个、干渠取水泵站 13 个,具体为:固海扬水 92 个计量单元(自动化

计量单元86个、非自动化计量单元6个);固海扩灌扬水80个计量单元(非自动化计量单元80个);红寺堡扬水22个计量单元(自动化计量单元17个、非自动化计量单元5个);盐环定扬水1个计量单元(自动化计量单元1个)。

#### 四、确权步骤

##### (一) 农业用水权确权灌溉面积。

**1. 确权灌溉面积规模。**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以灌溉面积进行确权,分扬黄灌区灌溉面积和旱作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近年来,在灌区周边实施生态移民等项目发展旱作区节水灌溉,全县累计开发灌溉面积达90万亩,2021年现状灌溉面积80.3万亩。依据自治区分配我县管控指标总灌溉面积不得超过76.1万亩,在扣除生态林1.3万亩后,先对扬黄灌区灌溉面积进行用水权确权并确权到村,剩余确权灌溉面积确权到旱作区高效节水项目区。

**2. 扬黄灌区灌溉面积调查数据分析。**经调查,我县灌溉面积主要有土地确权面积、国土三调面积、遥感面积、水务部门勘测面积和各乡镇逐户统计灌溉面积5种统计数据。其中:农业农村局扬黄灌区土地确权灌溉面积。全县扬黄灌区土地确权灌溉面积42.37万亩,确权到户的灌溉面积未能明确到干渠直开口,存在用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困难。自然资源局扬黄灌区国土三调灌溉面积。全县扬黄灌区国土三调灌溉面积50.49万亩,没有明确到干渠直开口,各村之间交叉灌溉的土地界限不准确,存在用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困难。自治区水利厅扬黄灌区遥感灌溉面积。全县扬黄灌区遥感灌溉面积52.61

万亩,已明确到干渠直开口,但各村之间交叉灌溉的土地界限不准确,无法将水量确权到村。水务局扬黄灌区勘测灌溉面积。全县扬黄灌区勘测灌溉面积55.65万亩,以干渠直开口进行勘测,同一直开口存在多个村农户灌溉现象。各乡镇扬黄灌区逐户统计灌溉面积。按照用水权改革要求,在用水权改革专项小组指导下,各乡镇以干渠直开口逐村逐户统计灌溉面积54.28万亩(县内53.83万亩,县外0.45万亩)。

**3. 确权灌溉面积。**经实地勘测和图纸复核分析,采用各乡镇扬黄灌区逐户统计灌溉面积,确权总灌溉面积74.8万亩(扬黄灌区灌溉面积54.28万亩、旱作区灌溉面积20.32万亩、地表水0.2万亩),其中:高效节水68.86万亩、畦田5.74万亩。水浇耕地(含其他园地)68.29万亩、枸杞4.03万亩、葡萄2.48万亩。

注:旱作区灌溉面积按照产业发展、移民村土地等先后顺序确权灌溉面积,剩余面积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确定确权灌溉面积。一是河西镇同德村、菊花台村枸杞产业发展用水,以现状种植遥感面积进行确权。二是罗山东麓葡萄基地用水,以实际种植面积进行确权。三是下马关万亩喷灌灌溉用水,以遥感面积进行确权。四是麻圪塔高效节水灌溉(属于枸杞和土地跨省交易耕地),以种植产业和交易土地面积进行确权。五是中型灌区高效节水灌溉,以水定地确定灌溉面积。六是剩余灌溉面积以实际开发面积确权到项目区。

##### (二) 农业水权确权水量分配。

**1. 净灌溉定额。**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

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扬黄灌区畦田净灌溉定额以 220 立方米/亩计算；高效节水净灌溉定额以 200 立方米/亩计算；旱作区节水灌溉净灌溉定额 100-200 立方米/亩计算，补灌 50 立方米/亩。

**2. 灌溉水利用系数。**参照“以水定地”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各确权单元的渠系（管道）和田间水利用系数。

干渠水利用系数：固海灌区干渠水利用系数 0.89，固海扩灌区干渠从高干渠取水水利用系数 0.792（ $0.89 \times 0.89$ ），红寺堡灌区干渠从七星渠取水水利用系数 0.783（ $0.88 \times 0.89$ ），盐环定韦州灌区从秦汉渠取水水利用系数 0.712（ $0.86 \times 0.9 \times 0.92$ ）。

田间水利用系数：畦田支斗渠砌护完好采用系数 0.87，高效节水灌溉输水渠道+管道综合系数采用系数 0.9，田间扬黄灌区采用系数 0.9，旱作区高效节灌采用系数 0.94。详见灌溉水利用系数推荐核定表。

**3. 确权水量。**全县农业确权总取水量 2.12 亿立方米，其中黄河水 1.997 亿立方米、冬灌 0.11 亿立方米、地表水 0.013 亿立方米。

**（三）水量平衡分析。**扬黄灌区按照定额计算确权水量，旱作区考虑到供水能力和现状灌溉面积，严格控制用水量，不得超过定额确权水量。农业确权指标 2.12 亿立方米（黄河水指标 2.107 亿立方米、地表水 0.013 亿立方米），确权到林场、村的夏秋灌 1.997 亿立方米，单独

分配到各乡镇的冬灌用水 0.11 亿立方米。

#### **（四）确权水量核定。**

**1.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权改发〔2021〕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要求，同心县“十四五”期间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2.58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2.12 亿立方米。

**2. 单独确权指标。**根据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说明，本次单独确权取水指标为 1230.74 万立方米，确权计量取水指标为 1032.74 万立方米，其中冬灌用水指标为 1100 万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68；王团镇吊堡子村枸杞用水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分析，水源为清水河地表水 130.74 万立方米。

**3. 统一确权指标。**农业夏秋灌黄河干流水源取水控制指标为 19969 万立方米。

**（五）水源分配。**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分配我县农业取水控制指标 2.12 亿立方米，结合我县实际，优先确权黄河水源，确权黄河水源 2.107 亿立方米，占 99.4%；地表水源 0.013 亿立方米，占 0.6%。

**（六）确权成果。**依据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的取水总量进行水量平衡分析，最终确定农业确权成果。同心县“十四五”期间农业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12 亿立方米，控制灌溉面积 74.8

万亩。

### 1.各乡、镇、用水单位确权成果。

(1)豫海镇确权灌溉面积 14168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431.59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384.12 万立方米);

(2)河西镇确权灌溉面积 151566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4380.77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3716.12 万立方米);

(3)丁塘镇确权灌溉面积 92334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647.23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2311.29 万立方米);

(4)韦州镇确权灌溉面积 125763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3984.32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3082.69 万立方米);

(5)下马关镇确权灌溉面积 133428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531.68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1982.81 万立方米);

(6)预旺镇确权灌溉面积 20500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87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224.78 万立方米);

(7)王团镇确权灌溉面积 84969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589.79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2090.01 万立方米);

(8)马高庄乡确权灌溉面积 20500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287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224.78 万立方米);

(9)兴隆乡确权灌溉面积 38641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1067.72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950.27 万立方米);

(10)石狮开发区确权灌溉面积 50575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1344.57 万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1115.58 万立方米);

(11)林场农场等确权灌溉面积 13557 亩,确权黄河干流取水量 417.3 万

立方米(确权取水口计量 367.82 万立方米);

### 2.各灌区用水权确权成果。

(1)固海扬水灌区确权灌溉面积 268441 亩,确权夏秋灌水量 7537.83 万立方米。

(2)固海扬水扩灌区确权灌溉面积 177369 亩,确权夏秋灌水量 5341.15 万立方米。

(3)红寺堡扬水灌区确权灌溉面积 286712 亩,确权夏秋灌水量 6558.14 万立方米。

(4)盐环定扬水灌区确权灌溉面积 13479 亩,确权夏秋灌水量 531.86 万立方米。

(5)冬灌 1100 万立方米,水指标根据作物结构调整和干渠输水能力分配到各乡镇。

## 五、政策依据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0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

4.《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权改发〔2021〕1号);

5.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相关问题说明的通知》(宁水改专办

发〔2022〕1号)；

6. 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7. 《〈同心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等4个“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2〕38号)；

8. 《同心县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同水权改发〔2021〕3号)；

9. 《同心县2022年用水权改革工作任务推进清单》(同党办发〔2022〕14号)。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灌溉面积大，水指标不足。**我县扬黄灌区实际灌溉面积达80多万亩，而自治区分配我县“十四五”用水控制灌溉面积76.1万亩，按灌溉定额计算，尚缺水4000多万立方米。

建议：实施高效节水改造需逐年推进，在实施过程中还需自治区增加年度调度计划用水指标，确保农业生产用水，保障粮食安全。

**(二) 干渠渠系现状供水与确权水量供水还不匹配。**我县境内有四大扬水系统，即：固海、固扩、红寺堡和盐环定扬水系统。固海系统包括五千、六千、七千、

马塘支干、东一支、东二支、东三支；固扩系统包括三千、四千、五千、六千、七千；红寺堡系统包括四千、五千；盐环系统属于五千韦州支干。干渠段存在灌溉亩用水不平衡的情况，上游用水量大，下游用水量少。

建议：进一步优化干渠供水调度计划，增加干渠末梢供水量，确保用水均衡受益。

**(三) 确权灌溉面积与规划产业发展面积不符。**根据“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我县葡萄灌溉面积8.2万亩，枸杞灌溉面积10万亩，灌溉面积确权水量无法满足。

建议：以现状灌溉面积确权，确权后新增产业发展用水恳请自治区统筹考虑增加产业用水指标或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解决用水需求。

**(四) 灌区田间渠道计量设施还不够完善。**我县境内干渠直开口全部有计量设施，田间渠道因规划实施高效节水项目尚未安装计量设施，目前用水计量全部采用干渠直开口计量。

建议：加大投资力度，在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时同步实施计量设施。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 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全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版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 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宁农（牧）发〔2022〕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免疫病种及目标

（一）**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狂犬病。

（二）**免疫目标**。全县范围内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的强制免疫工作，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中小养殖户和散养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免疫，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70%以上。对农村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免疫密度达30%以上。各乡镇（开发区）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指导养殖户做好猪瘟、新城疫、羊痘、梭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 二、免疫病种和范围

### （一）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动物种类和范围。

**1.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县所有鸡、鸭、鹅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全年免疫2次。

**2.口蹄疫。**对全县所有牛进行O型-A型口蹄疫免疫，全年免疫2次，奶牛场按照程序免疫。对全县所有羊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全年免疫2次。

**3.小反刍兽疫。**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春季或秋季集中免疫1次，新生羔羊及补栏羊及时进行补免。

**4.布鲁氏菌病。**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每年秋季免疫1次。新生羔羊和补栏羊适时进行补免。

### （二）计划免疫病种、免疫动物种类和范围。

**1.包虫病。**对重点区域（饲养周期较长）的新生羔羊进行包虫病免疫，全年免疫2次、免疫10万只次。对全县所有农村犬每月进行驱虫，全年驱虫12次。

**2.牛结节性皮肤病。**对全县所有的牛，用山羊痘疫苗5倍的剂量免疫，春季或秋季集中免疫1次，新生犊牛和补栏牛

及时进行补免。

**3.狂犬病。**对全县农村犬进行狂犬病免疫和登记，犬只免疫率不低于30%，登记率不低于80%。

##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强制免疫。**各乡镇（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防控实际情况，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免疫，对规模养殖场（户）及有条件的乡镇实施程序化免疫。同时，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圈舍、道路、活畜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毒灭源。

**（二）推行“先打后补”。**根据《宁夏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试点方案（2021-2025年）》（宁农（牧）发〔2021〕2号）要求，在2022年秋季集中免疫时达到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推行“先打后补”工作，补助从疫苗采购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三）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全县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开展动物疫病监测，跟踪病原变化与流行趋势，为防控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好乡镇畜牧兽医站、村级防疫人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

**（四）做好免疫记录。**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记录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乡镇畜牧兽医站、社会化服务组织人员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五）落实报告制度。**农业农村局按月报告免疫情况，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

间，对免疫进展实施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情况实行日报告。指定专人负责收集、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畜禽健康状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非洲猪瘟、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发现疑似病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六）评估免疫效果。**农业农村局制定动物疫病监测方案，按照常规和集中监测相结合、定期和随机相结合的要求，对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进行监测。同时，把免疫抗体水平作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经费支付的重要评价指标，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农业农村局将在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开展集中监测，接受区市相关业务部门的采样监测。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开

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职责。各乡镇（开发区）组织村委会及畜牧兽医站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财政局积极落实强制免疫计划所需经费，包括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免疫副反应处置、疫苗购置资金不足部分等经费，并加强经费使用监管。

**（二）加强宣传培训。**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养殖户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针对“先打后补”在“牧运通”系统的应用开展专项培训。

**（三）加强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局要加大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经营企业、疫苗追踪和全程冷链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并追究责任。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集中隔离点储备征用方案》 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集中隔离点储备征用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集中隔离点储备征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行为，全面提高应对能力和处置水平，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2〕11号）等有关要求，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充分考虑突发疫情规模，合理储备征用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作为集中隔离场所，切实解决隔离场所准备不充分、信息传递不准确、流程衔接不顺畅等问题，确保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对密接、次密接人员进行应隔尽隔、单人单间、集中隔离，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二、隔离点储备

**(一) 隔离点的确定。**根据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储备工作要求,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集中隔离场所的储备,制定集中隔离场所调用征用计划,并登记在册,确保突发疫情时能随时启用;会同县卫健局(派院感专家2名)对全县所有宾馆进行排查,确定符合标准的隔离场所及隔离场所内可使用房间数量(包括“三区两通道”、工作人员办公和隔离人员居住房间数),并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生活区、医学观察区、物资保障供应区,工作人员通道、隔离人员通道)标准设置和规范管理。

**(二) 隔离点的安全检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配合,对已确定的隔离场所逐个进行安全检查,包括隔离场所建设审批、建筑质量等。

### 三、隔离点征用

**(一) 适用范围:**适用于处置同心县辖区内可能发生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出现大规模密接(次密接)人群情况。

**(二) 实施主体:**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三) 征用对象:**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可满足新冠肺炎病人(公共卫生事件感染病人)、疑似病人、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集中收治的宾馆、酒店或其他符合集中隔离要求的场所等。

**(四) 征用条件:**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程序对满足上下水、电、暖、监控及各种消防设施齐全(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且正常可用),消防控制室有专人24小时值守等相关条件的场馆

进行紧急征用。

### 四、征用程序流程

**(一) 征用程序的启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启动征用程序,并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

**(二) 隔离场所征用与改造。**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征收队伍(不少于20人)实施征收,公安局全力配合(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定紧急征用决定并分发各征收组成员,两个小时内完成所有宾馆征收。因情况紧急,无法事先送达紧急征用决定书的,可实施紧急征用,并在实施紧急征用后48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人员在12个小时内完成提升改造。

**(三) 执行紧急征用决定。**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收到紧急征用决定书或紧急征用通知后,应立即配合征用实施单位清理被征用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后勤保障人员。被征用场所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部门统一管理和调配,并张贴或悬挂政府应急征用标志。

**(四) 隔离场所启用。**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同心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和疫情形势与拟隔离人员数量,按照同心县集中隔离点设置情况一览表顺序,梯次启用隔离点。

在疫情发生后,对县外来同支援人员需要住宿,公安局、卫健局要迅速对接援同队伍,由专人负责联系应急管理局确定援同队伍的住宿餐饮地点,保障援同队伍住宿和就餐。

**(五) 隔离点工作专班的配备。**接

到隔离点启用的同时,同步通知工作专班到位,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隔离点负责人(临时党支部第一书记)到岗,根据被隔离人员的数量,卫健局配备足够数量的医护人员,公安局配备隔离点公安人员,应急管理局配备保安、保洁等后勤保障等人员,隔离点负责人要确保人员隔离到位后,隔离点封闭管理安全有序。

**(六) 隔离点的征用补偿。**征用实施单位在被征用场馆使用完毕或者疫情处置工作结束后15日内,及时汇总被征用场馆使用情况,并通知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凭应急征用决定书到指定地点确定核算相关费用。隔离房间数以实际使用的房间数为准,包括隔离人员使用房间数、工作人员使用房间数和隔断安装占用的房间数。对被征用物资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一并出具毁损、灭失证明。征用实施单位应当根据被征用场所物资实际损毁情况给予合理补偿。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负责保障足够经费用于应急征用工作及补偿,并将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 五、征用对象所有人的责任

(一)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接到征用通知后,不得再安排任何人员入住(除县应急管理局通知入住的人员外),并应在2小时内清退宾客,腾空所有被征用的房间,并做好清退宾客的解释安置工作,配齐房间内设施及用品用具(牙膏、牙刷、毛巾、纸杯、卫生纸、洗头膏和沐浴液等物品),确保符合被隔离人员入住的条件。

(二)被征用单位或个人在场馆征用期间,场馆的管理人员、消防安全人员不得撤离征用现场,应积极配合防疫工作。

(三)被征用单位或个人在场馆使用过程中因防疫工作需要增设加装的隔断等隔离设施设备,未经征用实施主体同意不得随意拆除或损坏,否则照价赔偿。因防疫工作需要增设加装隔断等隔离设施造成隔离场所原有物品损坏时,由政府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后并给予适当补偿。

(四)被征用的场所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五)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接到征用通知后,未经县应急管理局同意擅自安排其他人员入住,且未在2小时内清退宾客腾空所有被征用房间,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筹备建设。县集中隔离小组将我县集中隔离点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人、隔离房间数量、在用备用情况)报市集中隔离组备案。集中隔离点更换、取消等变动应立即报市集中隔离组。

**(二) 强化社会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及时公布疫情形势,广泛宣传防疫知识,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动员全社会力量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三) 强化措施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把握征用标准,严格征用程序,依法依规开展紧急征用。提前做好应对爆发疫情所需场所的调查登记工作,建立应

急征用场所名单并及时告知权属单位或个人，确保按照疫情发展需要，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征用，确保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http://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邮 箱：txzfwgk@163.com  
电 话：（0953）8637408 邮政编码：751300  
网 址：<http://www.tongxin.gov.cn> 传 真：（0953）8022328